屯溪区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

保留事项清单目录

（2021年本）

|  |  |  |  |
| --- | --- | --- | --- |
| 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委托主体 |
| 1 | 区级核准权限的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书审查和评估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机关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行政机关 |
| 二、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委托主体 |
| 1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检核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 三、区教育局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委托主体 |
| 1 | 出具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证明 | 教师资格认定 | 行政相对人 |
| 四、区民政局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委托主体 |
| 1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机关 |
| 2 |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机关 |
|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机关 |
| 4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机关 |
| 5 | 全区性社会团体登记验资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相对人 |
| 6 | 民办非企业登记验资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相对人 |
| 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委托主体 |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行政相对人 |
| 2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相对人 |
| 3 |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图纸审核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相对人 |
| 六、区交通运输局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委托主体 |
| 1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机关 |
| 2 |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 3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 4 | 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 |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 5 |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 | 公路、水运（含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相对人 |
| 6 | 监督过程中对公路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 公路、水运（含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相对人 |
| 七、区农业农村局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委托主体 |
| 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及驾驶证核发 | 行政相对人 |
| 八、区水利局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委托主体 |
| 1 | 水利工程建设蓄水安全鉴定报告编制 | 水利工程政府验收 | 行政相对人 |
| 2 | 水利工程竣工检测报告编制 | 水利工程政府验收 | 行政相对人 |
| 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机关 |
| 4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相对人 |
| 5 |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 | 行政相对人 |
| 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委托主体 |
| 1 | 出具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报告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 2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 3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 4 | 提供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 5 | 辐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 |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 6 | 提供个人剂量监测 | 放射诊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 7 | 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报告编制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 十、区应急管理局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委托主体 |
| 1 | 安全管理培训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行政相对人 |
| 十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委托主体 |
| 1 | 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注册资金变更登记验资 | 企业登记 | 行政相对人 |
| 十二、区城管执法局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委托主体 |
| 1 | 排水水质、水量检（预）测 | 城镇污水排水及设施处理审批 | 行政相对人 |

屯溪区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

规范事项清单目录

（2021年本）

|  |  |  |  |
| --- | --- | --- | --- |
| 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处理意见 |
| 1 | 区级核准（备案）权限的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书编制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申请人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
| 二、区林业局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处理意见 |
| 1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含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对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2公顷以下无需提供可行性报告。 |
| 三、区水利局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处理意见 |
| 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
| 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
| 3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 取水许可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 4 | 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5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6 |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方案编制 |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水工程安全活动许可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方案，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7 | 水工程建设规划论证报告编制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四、区交通局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处理意见 |
| 1 | 涉路施工活动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 | 涉路施工审批 |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 涉路施工审批 | 申请人可自行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技术评级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屯溪区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

取消事项清单目录

（2021年本）

|  |  |  |  |
| --- | --- | --- | --- |
| 一、区农业农村局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委托主体 |
| 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及驾驶证核发 | 行政相对人 |
|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行政权力名称 | 委托主体 |
| 1 | 计量器具检定 | 对零售商品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超出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行为的处罚 | 行政机关 |
| 2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审计、验资、咨询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 行政机关 |
| 3 | 计量纠纷仲裁检定 | 计量纠纷调解 | 行政机关 |
| 4 | 产品质量抽查检验 | 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检验 | 行政机关 |